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标委工一联〔2017〕122号

国家标准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 试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5〕89号）战略部署，推进实施《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106号），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为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

同制定了《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13日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5〕89号)战略部署，实施《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规范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试点是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由地方政府积极参与，以建立和完善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和标准实施为主要内容、以促进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提升为主要目标的实践性活动。

第三条 推进试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问题导向原则。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需求，围绕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和配套短板集中攻关，有针对性地构建先进适用标准体系，切实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难题。

(二) 协同推进原则。健全科技、标准、产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好与有关法规标准、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的衔接，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三)创新驱动原则。发挥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科技创新、标准研制、标准实施和产业发展的一体化推进。

第四条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的申报、受理、实施、管理和考核评估等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试点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试点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典型产业特色。应在全国、地区或行业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和规模效益居行业领先地位。

(二)规范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

(三)持续政策保障。试点单位所在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试点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为装备制造业领域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第六条 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一)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建立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提升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和技术发展需求，提高标准的科技创新成果含量，促进区域内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二)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搜集并采用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积极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建立符合产业发展需求，体现区域经济特色的先进标准体系。

(三)推进标准研制。分析标准需求，制定工作计划，开展标准综合体研制和标准制修订工作，推进区域内优势特色产品和技术标准研制。组织企业实质性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企业将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四)推进标准实施。确保节能、环保、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有效实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推荐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实施率达到90%以上。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

(五)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申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国际标准项目，开展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探索开展标准服务高端装备“走出去”海外示范项目建设。

(六)强化标准服务。建立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标准化专家库，开展标准化咨询和培训，提高企业标准化工作能力。

第七条 试点申报单位应当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明确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的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形成申报材料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包括：《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申报书》(附件1)和《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

点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符合条件的，以两部门联合公文形式将申报材料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九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两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根据《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立项评分表》(附件3)，推选能够产生确切社会和经济效益，对产业转型升级发挥重大促进作用的试点项目。

第十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并联合下达试点项目。试点周期一般为3年。

第三章 试点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试点项目批准后，试点单位应当修改完善《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并在1个月内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试点单位应当根据《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试点单位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试点工

作领导小组，对试点创建工作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实施，具体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确定试点工作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二）协调部门分工，分解目标和任务，督促任务落实。

（三）总结各阶段工作。

第十四条 试点单位应当每年开展试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总结，并于 12 月底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进行审查，并于次年 1 月底前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联合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指导，试点实施期间，应当开展试点项目的监督检查，以保障试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对试点项目取得的经验、模式和效果进行宣传和推广，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第四章 试点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试

点项目考核评估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制定有关政策。

第十八条 在试点项目期满前2个月，试点单位应当对照《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自查。完成实施方案工作任务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申请表》（附件4）和《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总结报告》（附件5）。

第十九条 试点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材料初审工作，对初审通过的，以两部门联合公文形式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考核评估申请，并附初审合格的相关材料，包括考核评估申请表、试点工作总结报告等。

第二十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考核评估工作组，根据《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计分表》（附件6），对试点的组织实施、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研制、标准宣贯与实施、标准服务、国际标准化及试点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考核评估工作组意见，确定评估结果并联合发文公布。对通过考核评估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试点相关单位和项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在其申报领域内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等方面

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申报书
2.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
3.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立项评分表
4.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申请表
5.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6.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计分表

附件 1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申报书

试点名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实施时间: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申报时间: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 写 说 明

- 一、要求准确、如实填报。
- 二、“试点名称”应按试点主体内容填写，应体现试点项目的主要特点。
- 三、“推荐单位”应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名称用全称填写，不能省略。
- 四、实施时间原则上为3年。
- 五、“试点内容”参照《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管理暂行规定》中试点的目标与任务填写。
- 六、“试点主要参与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和其他参与单位。
- 七、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八、项目申报材料的填写，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计算机打印，并统一使用A4纸装订。
- 九、申报材料包括本申报书、实施方案等附件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试点名称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是否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 | | | |
| 试点内容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申报单位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 |
| 试点主要参与单位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实施方案简述（1000字）

对试点的目标、申报单位的现状和工作基础、主要工作任务、考核指标与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等。

三、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名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实施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编写提纲

1. 目的意义

说明开展本试点的目的意义。

2. 现状与工作基础

申报单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现状简介；说明本地标准化工作已取得的成绩，对本地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视情况，是否已有相关标准化示范，地方政府现行支持标准化政策措施；技术标准机构、服务体系、支撑体系的现状等。

3. 试点目标

结合当地实际和产业特色，说明开展本试点总体目标。

4. 试点内容与进度安排

根据《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管理暂行规定》中的试点工作主要任务，具体说明试点主要内容和进度安排。

5. 考核指标

根据试点内容，设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同时列出分年度的考核指标。

6. 效益分析

说明本试点完成后预期可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测算，特别是对企业产品质量保证，竞争能力提升、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

7. 保障措施

说明实施本试点的组织管理形式、运行机制、成果推广措施及资金保障等方面。

附件3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立项评分表

| 项目名称 | | | |
|--------------|-----------------|------|---|
| 评价项目 | 评分标准 | 指标得分 | 备注 |
| 试点工作基础(10分) | 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现状(5分) | | 重点审核申报试点是否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申报试点是否具有明显的产业集聚特色，是否具有良好的产业收益与较好的发展预期等。 |
| | 标准化基础(5分) | | 重点考核标准化管理和科研机构设置、标准化人员配备，以及已开展标准化工作情况等。 |
| 试点思路和目标(20分) | 试点工作思路(7分) | | 紧跟形势，切合实际，思路清晰，具有可行性。 |
| | 试点目标(8分) | | 重点考核试点单位是否提出了可量化的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试点期间能否实现各项目标。 |
| | 阶段(年度)计划(5分) | | 重点考核年度目标的合理性，且易于评估目标实现程度。 |
| 试点工作任务(45分) | 标准化机制(6分) | | 重点考核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化协同发展和推动区域内企业标准化的工作机制建设内容。 |
| | 标准体系(6分) | | 重点考核是否符合产业发展需求、体现试点区域产业特色的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内容。 |
| | 标准制修订(8分) | | 重点考核参与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措施，推动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

| | | | |
|----------------|-------------|--|--|
| | 标准实施（8分） | | 重点考核推进标准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
| | 国际标准化（5分） | | 重点考核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和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情况，以及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工作措施。 |
| | 标准服务（6分） | | 重点考核标准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化工作能力培训等措施。 |
| | 标准宣贯与培训（6分） | | 重点考核标准化宣传、推进标准宣贯的措施，开展标准化政策、标准、标准化人才培训工作措施。 |
| 试点保障措施和效益（25分） | 保障措施（10分） | | 重点考核组织落实、经费支持、政策保障等方面措施内容，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等。 |
| | 试点的效益（15分） | | 重点考核试点工作能否产生确切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 评审结果 | 评审得分 | |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
| 专家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 4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考核评估申请表**

试点名称：

承担单位：

实施时间：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国家标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 | | | | | |
|-----------------|--|----|--|----------|--|
| 承担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电子 邮箱 | |
| 自查得分 | | | | | |
| 试点总体要求和目标 | | | | | |
| 试点总体要求和目标完成情况自述 | | | | | |

附件 5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试点名称：

承担单位：

实施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编写提纲

试点工作总结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

（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试点工作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2.参加单位运行机制及组织保障情况。

3.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

4.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应用情况及实施效果评估。

5.标准化服务建设工作情况。

6.国际标准化相关工作情况。

7.试点工作所取得的综合效益分析。

（三）试点工作经验。

（四）试点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五）试点工作成效案例。

（六）落实《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106号）有关工作情况。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考核评估计分表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一、工作模式(10分) | 1、组织机构建设 | 试点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 2 | a) 有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成立的有关文件, 2分; b) 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应职责、权限明确, 3分。 | | |
| | 2、组织管理工作 | 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利用有效形式进行广泛动员, 组织有关部门(或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 8 | a) 制定工作计划, 明确试点内容、目标和总体要求, 2分; b) 制定试点的实施方案, 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 明确阶段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 4分; c) 建立明确的监督检查制度, 2分; d) 为试点工作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2分。 | | |
| 二、标准体系及标准制修订(30分) | 1、标准体系的建立 | 建立各层级标准协调配套、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的标准体系。 | 13 | a) 标准体系的研究分析, 4分; b) 建立标准体系框图, 2分; c) 制定标准体系表, 5分; d) 体系表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2分。 | | 标准体系的建立应根据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际情况, 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和技术发展需求, 时效性强, 重点突破, 整体提升。 |
| | 2、标准制修订工作 | 标准需求分析、标准制修订工作 | 17 | a) 针对试点建设目标, 有相关标准需求分析, 4分; b) 根据标准需求分析, 制定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 开展标准综合体研制和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10分; c) 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3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三、 标准 宣传、 贯彻 及实 施应 用(34 分) | 1、标 准化宣 传 | 利用多种方式 和渠道，开展 形式多样的标 准化宣传活动 | 4 | a) 利用媒体、网络、报刊、 广播电视台等开展宣传活动， 2分； b) 组织现场宣传活动，2分。 | | |
| | 2、标 准的贯 彻实施 | 强制性标准和 推荐性标准的 贯彻执行率 | 10 | a)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率 100%，6分；未达100%，0 分。 b) 推荐性标准贯彻执行率 100%，4分；达到90%，1 分。 | | 现行有效的强制性 标准必须执行；推 荐性标准根据标准 体系表计算贯彻 率。 |
| | 3、标 准实施信 息反馈 | 标准实施信息 反馈渠道与机 制 | 2 | 有明确的标准实施信息反 馈渠道或机制，2分。 | | 对于企业标准实施 有内部反馈机制； 对于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实施有反 馈渠道。 |
| | 4、标 准实施效 果评估 | 标准实施的经 济和社会效 益。 | 18 | a) 有相关标准实施前后的 效益对比，3分； b) 促进主导产业发展成效， 15分：主要包括提升产品质 量、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 产成本、促进自主知识产 权推广与应用、推进品牌建 设、增强国际竞争力、满足 安全、卫生及环保要求等。 | | 试点总结报告中应 有具体测算依据、 过程和结果，不限 于b)中给出的列 项。 |
| 四、 标准 服务 (10 分) | 1、标 准化信 息服 务平 台 | 建立标准化信 息服务平台。 | 8 | a) 开展标准及相关文献的 检索、查询服务，并能保证 时效性，2分； b) 开展专业的标准技术咨 询服务，满足区域企业需 求；2分； c) 开展国家相关标准化政 策与解读、与区域产业相 关的行业资讯、科研发展动 态；2分； d) 建立标准化专家库；2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2、标准化培训 | 开展标准化咨询和培训活动。 | 2 | a) 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 1分; b) 培训计划的实施, 1分。 | | 开展形式多样的咨询和培训活动(如:专家咨询、现场或视频培训等) |
| 五、国际标准化(6分) | 国际标准化 | 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 | 6分 | a)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 4,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分; b) 开展标准外文版翻译, 1分; c) 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1分。 | | |
| 六、试点工作成效(10分) | 试点工作成效 | 试点实施效果评价。 | 10分 | a) 试点工作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支撑作用, 2分; b) 试点实施取得的效果, 8分, 包括扩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聚集度、完善产业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质量品牌建设、培养标准人才队伍等。 | | |
| 加分项(5分) | 落实《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106号) | 体现试点标准化工作特色, 并对产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5分 | 贯彻落实《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各项工作, 包括提升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创新能力, 参与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 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等。 | | |

